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容贤标先生、董事李小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崔薇薇女士、副董事长欧阳静波女士、独立董事王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欧阳静波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受医药政策影响，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非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变更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实施地点由“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新募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59,595.63 万元。新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从原募投资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置换的全部募集资金 65,005.56 万元，其中 12,465.44 万元为原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利用原募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价值为 7,652.20 万元的设备置换至新募投资项目。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专户的“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为 65,005.56 万元，扣除预计的新募投资项目投资 59,595.63 万元后剩余 5,409.93 万元，该部分剩余资金作为新募投资项目投资的计划外的预备资金，待新募项目建设完成仍有结余的情况下将一次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7 年度会计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叁拾万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提案》；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